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承辦人: 李欣蓉 電話: 02-2430-1505 傳真: 02-2432-7138

受文者: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貳字第0990171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校函送之99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,同意備查,請確實依課

程計畫內容實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 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、基隆 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 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 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 仙洞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、基隆市 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、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副本:基隆市學管科、基隆市國教輔導團、王課程督學淑芬電010-09-02

第1頁,共1頁 *0990003104*